

江西彩王标识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标识标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2 日，江西彩王标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江西彩王标识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标识标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彩王标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以及会议邀请的 3 位专家共 6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西彩王标识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标识标牌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马口产业园规划六路南侧江西申航院内 2 栋，地理坐标为：115°48'27.718"E，28°54'48.429"N，占地面积 23339.38m²。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年产 20 万套标识标牌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3 日，永修县行政审批局批准了本项目备案（备案统一编号为：2211-360425-04-01-686755），2023 年 3 月，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西彩王标识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标识标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九江市永修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以九永环审[2023]5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开始进行建设，2023 年 4 月 20 日建成竣工，属于新建项目，2023 年 7 月 3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证号 91360425MABYP1AJ68001W。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1486.7 万元，环保投资 25.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变更情况、工程实际环境影响、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各类环保设施与措施的效果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水帘柜废水、网版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马口产业园过渡期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后排入马口产业园过渡期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项目水帘柜废水、网版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水定期交由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打磨、喷漆、晾干废气、喷绘制作废气、焊接烟尘、PVC及亚克力板打磨废气、丝印废气、拼接废气。

①打磨、喷漆、晾干废气

项目喷漆房为密闭系统，打磨、喷漆、晾干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先通过水帘柜去除漆雾，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 VOCs，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

②喷绘制作废气

项目喷绘、写真、UV 卷材工序在喷墨过程会挥发出一定的有机废气，喷绘、写真、UV 卷材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③焊接烟尘

项目在焊接工艺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颗粒物），焊接废气主要来源于项目焊装车间气体保护焊机和氩弧焊机。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④打磨废气、丝印废气、拼接废气

项目 PVC 板、亚克力板打磨均采用角磨机进行打磨，打磨过程在固定打磨区进行，由于打磨采用手动打磨且仅对板材毛边进行打磨，产生的粉尘较少，且于固定区域进行，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于固定区域进行丝印晒版，丝印过程中使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且年使

用量为 0.018t/a，使用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拼接采用拼接机瞬间加热融化喷绘布等产品的边缘，使其粘合。喷绘布成分主要为 PVC，因此在受热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拼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小，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激光切割机、焊机、写真机、经纬数控切割机、覆膜机、喷绘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中其噪声源强约为 75~90dB（A）。项目通过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机加工边角料、焊接废料、废包装材料、覆膜边角料、废油漆桶、废油墨罐、漆渣、水帘柜废水、废活性炭和网版清洗废水等。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机加工边角料、焊接废料、废包装材料、覆膜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油漆桶、废油墨罐、漆渣、水帘柜废水、废活性炭和网版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20m²），专用容器上张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定期交由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

2、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等敏感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中 COD_{Cr}、BOD₅、SS、NH₃-N、总磷、总氮均满足马口产业园过渡期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房废气排放口（DA001、DA002）中 VOCs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面涂装标准，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标准要求；项目喷绘制作废

气排放口（DA003）中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印刷业》（DB36/1101.1—2019）表 1 中标准；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印刷业》（DB36/1101.1—2019）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满足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要求。

（四）总量控制

经核算，外排废水中 CODcr、NH₃-N 排放量均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生产管理，健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维护台账，做好环评和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保障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危废暂存间建设；做好喷漆房的防腐防渗。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字：

李强 胡子红 李建国
江西彩王标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日
4 江西彩王 熊世川

年产 20 万套标识标牌验收报告评审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熊世月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070172044	熊世月
汪成坤	江西彩玉标识有限公司	厂长	17377913889	汪成坤
李耀	江西各地设计院	高工	1860912551	李耀
李建国	江西标识设计	研究员	1397088869	李建国
胡子红	标识设计集团	高工	13767471287	胡子红
万军浩	江西彩玉标识有限公司	副总	13870638299	万军浩

江西彩玉标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日

